

# 合同

编号：11NH4176705X202318401

采购单位（甲方）：富蕴县乡村振兴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富蕴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新疆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新疆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新疆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	品牌:	1	项	93700.00	93700.00
合同总价（元）				93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30%	281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主体完工后	50%	4685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完工后	20%	1870

## 三、服务条款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塔斯巴斯陶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富蕴县

3. 工程规模：新建混凝土路面长度1260米，宽4米，厚20公分；停车场2000平方米，混凝土厚度0.2米，防洪渠700米，上宽8米，底宽3米，深度2米，现状道路两侧加卵石路肩8674平方米；修补人行道1000平方米，更换三个片区街道路灯130盏，锅炉改造等相关配套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95.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内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德海，身份证号码：230709196109270318

注册号：3500507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 (937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 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 (937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蕴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0153001040010319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